

國立臺東大學僑生舊生及新生入境 SOP

(若有新規定會隨時異動)

● 入學前準備(新生)

- 1、至銀行開戶，設定國外提款功能，並換少許新臺幣隨身備用
- 2、取得核酸檢測陰性證明(澳門適用)
- 3、申請清寒證明備用(若有需要)
- 4、訂機票(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入臺證拿到後)
- 5、其餘自身所需東西。

● 文件準備

- 1、國際事務中心(COIA)專案報部新生錄取名冊，教育部核定並將新生名冊送至駐外館處。
- 2、新生接獲國際事務中心通知後，至駐外館處辦理或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就學居留簽證(https://visawebapp.boca.gov.tw/BOCA_EVISA/、https://visawebapp.boca.gov.tw/BOCA_EVISA/，中英文版本，一天 24 小時及例假日皆可線上申辦，作業期間從原本 10 日縮短為 5 日)。
- 3、新生取得就學居留簽證及訂機票確定航班日期後，舊生訂機票確定航班日期後，主動向國際事務中心回報以下資訊：
 - (1)出生日期
 - (2)護照號碼
 - (3)國籍
 - (4)現居地
 - (5)預定入境日期 (西元年 YYYYMMDD)
 - (6)入境機場 (TPE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 KHH (高雄國際航空站) / TSA (臺北松山機場) / RMQ (臺中清泉崗機場))
 - (7)入境航班代碼
- 4、國際事務中心專案填報確定入境學生名冊送教育部，教育部函覆後，將核發學校核准入境許可函公文 (含入境許可證明)。
(※請務必依所填報入境日期及入境航班開票入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颱風、航班取消、航班併班等) 變更入境日期及航班，應敘明原因，立即通知學校，以利學校重新核發入境許可證明。)

● 搭機前與入境後

- 1、於向航空公司辦理報到手續及抵達臺灣入境查驗時，出示本校核發之境外生核准公文及入境許可證明，入境時另應具備下列證件，並確認證件必須在有效期限內：
 - (1)新生：
 - ①學校核准許可函公文 (含入境許可證明)，請存入手機，並印出詳讀，且隨身攜帶

- ②護照
- ③居留簽證
- ④分發通知書/錄取通知書
- ⑤機票

(2)舊生：

- ①學校核准許可函公文（含入境許可證明），請存入手機，並印出詳讀，且隨身攜帶
- ②護照
- ③有效居留證 ARC
- ④機票

2、於**登機前完成電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操作方式如下：

- (1)點選網址：<https://hdhq.mohw.gov.tw/>，進入系統。
- (2)依序輸入各項欄位資料，完成線上申報。
- (3)抵達臺灣後重新啟動手機，健康申報憑證將以簡訊發送至手機。
- (4)下機時，於繳交檢疫通知書地點，以手機出示健康憑證畫面供核對。

* 請注意：

- 1.**已有台灣手機號**(國內電信公司超過 2-3 個月未繳費即調整為停話或停機狀態，復話亦需本人臨櫃辦理，機場無辦理復話業務)

◎建議作為：

- (1)請學生入境前先聯繫臺灣電信業者告知入境日期，並請其協助是否可先行復話入境後，再行補繳費。
- (2)桃園機場海關前及進入海關後，各電信業者均有設置櫃台可購買預付卡。

- 2.**臺灣手機號已停話、停機狀態或無臺灣手機號**

◎建議作為：

- (1)手機採**漫遊方式**，先於國外(機場)填報檢疫系統：

飛機落地後，立即透過漫遊接收防疫簡訊後即可入境(須等待系統轉換時間)；惟入境後須立即前往電信櫃檯購買預付卡，並於 2 小時內至檢疫系統完成臺灣手機門號更新，逾時需撥打 1957 通報防疫旅館所在地里長或里幹事。

- (2)無手機門號，於飛機落地後、入海關前填報檢疫系統：飛機落地後、入海關前，**立即至電信櫃檯購買預付卡**，再填報臺灣入境檢疫系統，手機欄位填寫預付卡門號，接收防疫簡訊後即可入境(速度較快)，無需再至檢疫系統操作更新。

- 3、下機時請立即電話與 **COIA 人員聯繫(0952-918086、0933-692729、0919931780)**，告知已抵臺。

- 4、過海關查驗護照及簽證//居留證

- 5、提領行李

- 6、出海關至接機大廳後，應立即向設於**接機大廳之服務櫃檯報到**。（*如未至服務櫃檯報到或未依學校交通安排入住防疫旅館，或經地方衛政單位檢核符合檢疫場所規格之校內外獨棟宿舍及獨層宿舍，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集中安置及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至 100 萬元，並立即通知警政機關協尋；返校後將依學校獎懲規定議

處。)

- 7、接受櫃檯人員/學校師長指引，前往乘車處：本校國際事務中心會協助搭乘防疫租賃車前往檢疫場所，健康中心於防疫旅館協助入住及衛教事宜。(學生居家檢疫14天，入境日次日算起)

國際事務中心
國立臺東大學

